**2022年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科技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地方性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奖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三）建立统一的区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价、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

（四）拟定全区基础研究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研发和创新，协同推进重大技术成果应用示范；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

（五）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并监督实施；协同推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促进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六）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做好技术市场工作；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

（七）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做好外国专家服务和招才引智工作。

（八）推进全区科普宣传工作，组织落实国家、省、市举办的大型科普、法规宣传活动;组织、参加科技下乡活动。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纳入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本级。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设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发展规划股、高新技术股和开放合作股(外国专家股、卫东区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2个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平顶山市卫东区促进科技成果储备转化服务中心和平顶山市卫东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支总计均为734.3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544.2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734.36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93.47万元，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540.89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734.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734.36万元。2022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192.24万元，占26.18%；项目支出542.12万元，占73.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34.36万元，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44.2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34.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693.34万元，占94.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59万元，占2.8%；医疗卫生（类）支出7.97万元，占1.09%；住房保障（类）支出12.46万元，占1.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项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2年预算支出734.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542.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0.4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比2021年下降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无因公出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0.45万元，预算数比上年增加0.02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0%。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增多，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4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复印纸购置及印刷宣传册。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增加0.84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2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学技术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附表**